广州原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“4•4”
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

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

2024 年 5 月 16 日

广州原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“4•4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

2024年4月4日晚23时许，广州原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工陈**（男、34岁、广西南宁人）在进行UPS主机电源更换项目作业时，在完成断电作业进行送电检测过程中，不慎触碰裸露电线，突然倒地，后于4月5日0时44分许，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成立了广州原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“4•4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），事故调查组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工信局、联和街道办事处、区总工会、天河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，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，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。

经调查认定，广州原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“4•4”一般触

电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、违章作业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信息

（一）事故单位概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原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道公司”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8 号之八 306 房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**

注册资本：308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UGU09W

经营范围：阀门和旋塞销售;电线、电缆经营;安防设备销售;广告设计、代理;广告制作;仪器仪表销售;软件开发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;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;会议及展览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网络技术服务;网络设备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通讯设备销售;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;化妆品零售;化妆品批发;物联网技术服务;互联网信息服务;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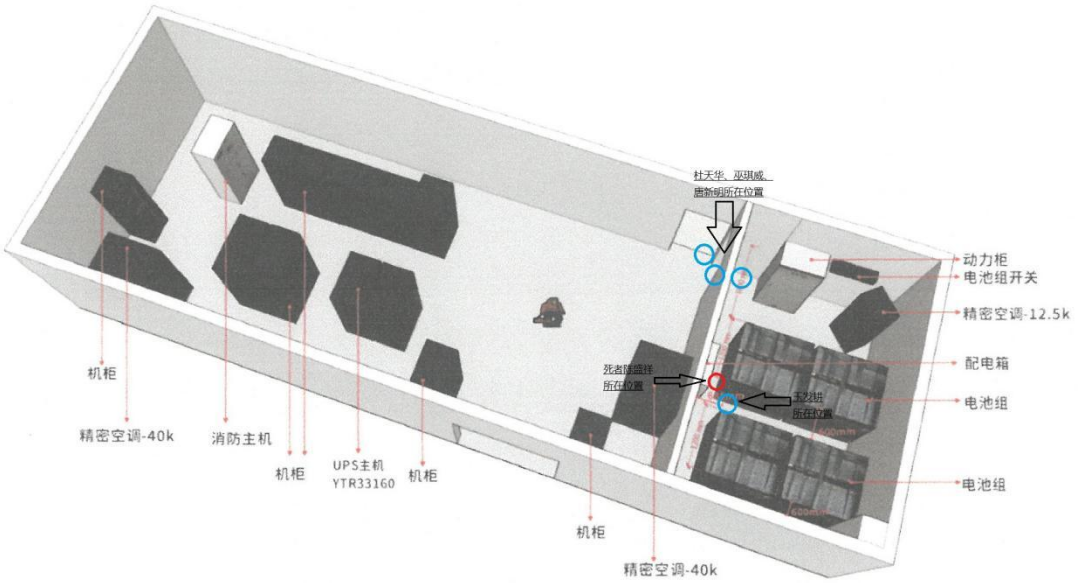

事故现场示意图

二、事故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分析

陈**作为原道公司项目现场管理、监护人员，未在送电前检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，未及时排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致作业现场存在线头裸露红色电缆（火线、经检测对地电压为 232.7V）的事故隐患，在未佩戴绝缘手套的情况下违章，擅自直接进行带电作业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

事故调查组组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检测。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事故现场消防控制室 UPS 电源室内市电配电箱进行检查，发现场部分电缆头裸露未包扎，经现场对裸露电缆头测量发现有一处电缆铜芯裸露带

电，现场测量该相电缆线头对地电压为 AC 232.7V。经现场勘查及检测，分析导致该事故原因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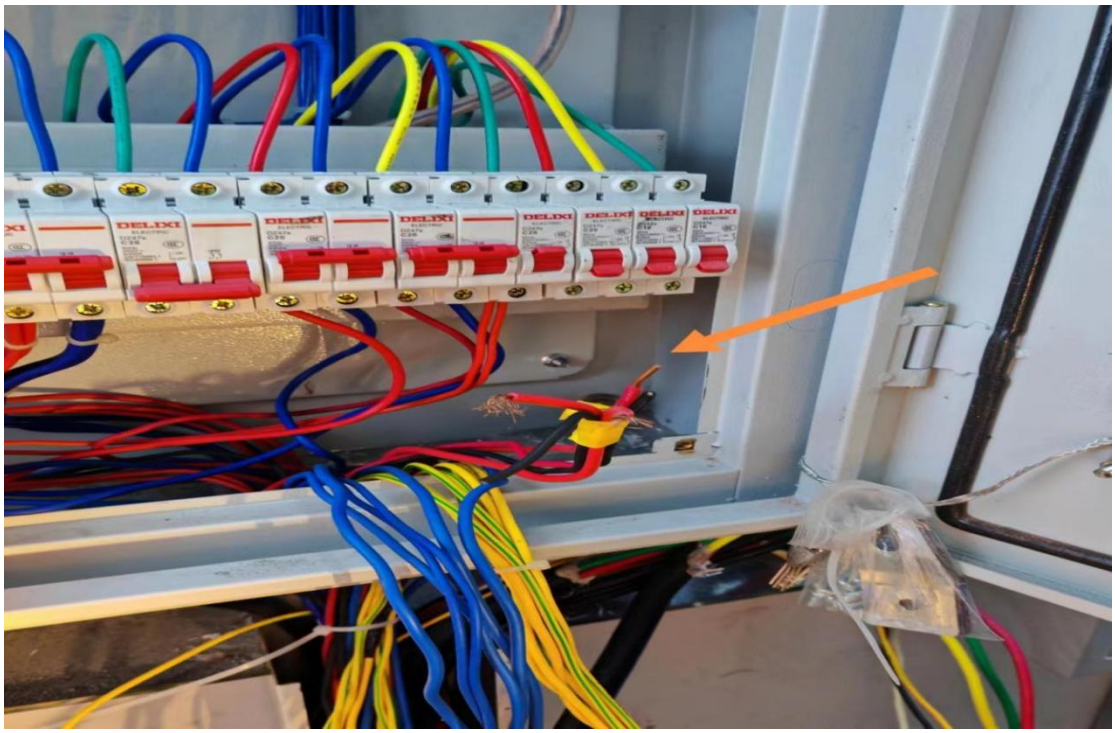

图 1 带电电缆铜芯裸露点

1.维修线路的运行电压为交流 220V，高于人体的安全电压 36V，送电后现场存在有部分线缆线头裸露线缆，未做绝缘保护。经测量一处电缆铜芯裸露带电、对地电压为 AC 232.7V，是导致死者触电死亡的事故隐患。

2.死者作为持证电工、现场带班管理人员，在带电进行送电检测作业时违章直接进行操作，违反了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（电力线路部分）》（DL 409—91）第 8.1.5 条："带电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。监护人应由具有带电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。监护人不得直接操作。……"的规定。

3.死者在带电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

用品，违反了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（电力线路部分）》（DL 409—91）第 8.13.1 条：“低压带电作业：低压带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，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。工作时，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，并戴绝缘手套和安全帽。……”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

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《法医学尸表检验意见书》，陈**符合电击死亡。结合事故现场勘察及询问，认定陈**触电死亡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四）间接原因分析

原道公司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有效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；未采取有效的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；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未将项目灵活用工人员纳入公司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，未对其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

原道公司作为项目现场管理的主体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：其项目现场负责人陈**未尽到现场管理责任，违反了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4-2011）第 5.1.1 条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带头违章作业，违反了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（电力线路部分）》

（DL 409—91）第 8.1.5 条、第 8.13.1 条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;原道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未向项目现场从业人员提供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2.用人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

原道公司作为实际用工方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，未将项目灵活用工人员纳入公司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，未对其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四、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

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，教育有关人员，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:

（一）免予追责的人员

陈**作为原道公司在项目的现场负责人：未尽到现场管理责任，未在送电前检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现

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低压配电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4-2011）第 5.1.1 条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；未佩戴绝缘手套，作为监护人员，违章擅自直接进行带电作业，违反了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（电力线路部分）》（DL 409—91）第 8.1.5 条、第 8.13.1 条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及管理责任。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免于追责。

（二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

原道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未向项目现场从业人员提供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作为实际用工方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未将项目灵活用工人员纳入公司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，未对其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及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

李**作为原道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致陈**未佩戴绝缘手套，作为监护人员，违章直接进行带电作业，违反了原道公司安全生产规定第 5 条、原道公司项目实施方案第二.（一）.7 条、第四.8 条及第六.1.（8）条，李东毅为原道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。

五、事故主要教训

本次事故发生低压配电线路作业过程中，共造成 1 人死亡。触电事故是具有高发频次的事故，此事故教训具有一定普遍性。事故暴露出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的问题，给我们敲响了警钟，需要时刻保持警觉，加强监管力度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一）事故单位管理不到位

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，未能采取有效的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，未将临时用工人员纳入从业人员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

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，存在侥幸心理，未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，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，作业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。

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根据生产安全事故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防止发生同类事故，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如下：原道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，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将施工灵活用工人员纳入公司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，为从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，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，提高员工安全意识，坚决杜绝违章作业。